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表一 銀行業特許費、執照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費類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許可設立，申請繳納年特許費</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特許費</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新臺幣八十萬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列入該基金處理之銀行被接管後，免繳特許費。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前揭方式處理者，亦同。</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外國銀行除外)、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跨行金融資訊</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執照費</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但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按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淨</td> </tr> </tbody> </table>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許可設立，申請繳納年特許費	特許費	新臺幣八十萬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列入該基金處理之銀行被接管後，免繳特許費。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前揭方式處理者，亦同。	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外國銀行除外)、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跨行金融資訊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但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按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淨	<p>附表一 銀行業特許費、執照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費類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許可設立，申請繳納年特許費</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特許費</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新臺幣八十萬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列入該基金處理之銀行被接管後，免繳特許費。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前揭方式處理者，亦同。</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外國銀行除外)、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跨行金融資訊</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執照費</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但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按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淨</td> </tr> </tbody> </table>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許可設立，申請繳納年特許費	特許費	新臺幣八十萬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列入該基金處理之銀行被接管後，免繳特許費。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前揭方式處理者，亦同。	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外國銀行除外)、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跨行金融資訊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但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按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淨	<p>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經總統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起施行。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準此，新增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理業務。因本辦法第十四條明定受監理機構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申請事項需繳納相關規費，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之附表一「銀行業特許費、執照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增訂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許可設立或業務核准等應收取之執照費，以利遵循。</p> <p>二、項目五新增，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設立或業務核准，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之執照費，其執照費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或指撥營運資金四十分之一計</p>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許可設立，申請繳納年特許費	特許費	新臺幣八十萬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列入該基金處理之銀行被接管後，免繳特許費。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前揭方式處理者，亦同。																		
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外國銀行除外)、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跨行金融資訊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但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按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淨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許可設立，申請繳納年特許費	特許費	新臺幣八十萬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列入該基金處理之銀行被接管後，免繳特許費。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前揭方式處理者，亦同。																		
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外國銀行除外)、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跨行金融資訊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算，但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按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淨																		

網路事業、銀行間 徵信資料 處理交換 服務事業 經許可設 立，申請核 發營業執 照		增加部分 四十分之 一計算。	網路事 業、銀行間 徵信資料 處理交換 服務事業 經許可設 立，申請核 發營業執 照		增加部分 四十分之 一計算。	算。 三、配合就現行規定附表 一項目五至項目八， 有關增資或增加營業 資金、設立分支機 構、變更營業地址等 換發或補發執照之規 定，於各該項目中增 訂「電子支付機構」， 並將次序向後順移。 四、現行規定附表一項目 九，次序順移為項目 十。
三、外國 銀行經許 可設立，申 請核發營 業執照	執照費	按專撥在 我國境內 營業所用 資金四千 分之一計 算	三、外國 銀行經許 可設立，申 請核發營 業執照	執照費	按專撥在 我國境內 營業所用 資金四千 分之一計 算	
四、電子 票證發行 機構經許 可設立或 業務核 准，申請核 發營業執 照	執照費	按章程所 定資本總 額或指撥 營運資金 四十分之 一計算。	四、電子 票證發行 機構經許 可設立或 業務核 准，申請核 發營業執 照	執照費	按章程所 定資本總 額或指撥 營運資金 四十分之 一計算。	
五、 <u>電子支 付機構經 許可設立 或業務核 准，申請核 發營業執 照</u>	執照費	按章程所 定資本總 額或指撥 營運資金 四十分之 一計算。	五、金融 控股公 司、金融機 構、票券金 融公司、信 用卡公 司、信託 業、電子票 證發行機 構、跨行金 融資訊網 路事業、銀 行間徵信 資料處理 交換服務 事業因增	執照費	按章程所 定增加資 本或資金 數額四千 分之一計 算，於信用 合作社執 照費按實 收股金總 額增加量 四十分之 一計算。	
六、金融控 股公司、金 融機構、票 券金融公 司、信用卡 公司、信託 業、電子票 證發行機	執照費	按章程所 定增加資 本或資金 數額四千 分之一計 算，於信用 合作社執 照費按實				

<p>構、<u>電子支付</u>機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p> <p>因增加資本或增加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申請換發營業執照</p>		<p>收股金總額增加量四十分之一計算。</p>	<p>加資本或增加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申請換發營業執照</p>			
<p><u>七、金融</u>控股公司、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電子支付</u>機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p>	<p>執照費</p>	<p>新臺幣三千元</p>	<p>六、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p>	<p>執照費</p>	<p>新臺幣三千元</p>	
<p>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p>			<p>七、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票證發行機構</p>	<p>執照費</p>	<p>按每一分支機構新臺幣三千元</p>	
<p><u>八、金融</u>機構、信用合作社、票</p>	<p>執照費</p>	<p>按每一分支機構新臺幣三千</p>	<p>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營業</p>			

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u>電子支付機構</u> 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元	執照			
九、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u>電子支付機構</u> 、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	免繳執照費		八、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因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	免繳執照費		
			九、本國銀行申請各類英文證明函	證照費	每張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十、本國銀行申請各類英文證明函	證照費	每張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	-----	------------	--	--